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4〕11号

关于开展2024年暑期学生家访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深化学校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工作，构建家校联动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推动学校学生资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学校计划开展2024年暑期学生家访活动。结合我校资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活动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贯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宗旨，着力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教育相结合的“四位一体”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活动意义

开展家访活动，能更加深入地了解困难学生的成长环境和困难现状，既丰富了工作的形式，又落实了资助工作的精准化。同时，把实地走访工作与“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结合起来，为学生提供社会实践锻炼机会，让他们走近社会，深入生活，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感恩意识。

三、活动时间及对象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7 月

（二）走访对象

1、2023-2024 学年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重点倾斜“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包含已脱贫继续享受政策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及脱贫不稳定家庭，酌情考虑因重（大）病致困学生、孤儿等特殊群体。每个学院书院走访困难家庭学生人数不低于本院特别困难学生人数的 3%。

2、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学生。

3、心理异常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的学生优先）、学业预警学生（黄色预警优先）、长期病患或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学生，以及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

4、家访区域原则上以省内为主，如确需省外家访，目的地不超过一个，且不能是风景区和旅游景点。

四、活动内容

（一）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各学院书院从获得 2023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在校生中，选拔优秀学生代表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由资助专管老师或辅导员带队，组建资助政策宣讲团队，深入乡村、社区、中学等，重点围绕国家、我省和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参与学生可通过讲述自己的励志成才故事，鼓励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自身的努力和国家的资助，实现大学梦，传递正能量，落实资助育人功能。

（二）推进家校共育机制。通过实地走访贫困学生家庭，深入了解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实际状况，通过与学生及家长“面对面宣传、心贴心交流、手牵手帮扶”，增进学校与家庭的联系，使学校精准掌握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学习情况，同时收集学生和家長对我校教育和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家校共育合力。同时，通过走访活动教育受助学生要感恩党和国家的暖心惠民政策，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回报社会，加强感恩教育。

（三）强化贷款贷后管理。通过实地走访校园地助学贷款违约学生家庭，了解学生目前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就业情况，向毕业生及家长介绍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要求、还款方式、还款流程及违约责任，普及和宣传金融及征信知识。

五、活动方式

（一）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慰问及经济状况调查。

1、各学院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社会实践小分队，在开展社会实践的同时开展对当地贫困学生家庭的实地慰问和走访。

2、参与走访的社会实践团队指定 1 名带队老师负责此项工作，填报《2024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表》（见附件 1）。

2、向被调查家庭宣传相关资助政策，了解被调查家庭的实际困难，征求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填写《2024年暑期走访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反馈登记表》（见附件3）。

3、向当地的教育局资助部门、民政部门调查了解当地的经济状况及地方资助政策。

（二）成立教师家访小组，对典型学生家庭进行家访。

1、各学院书院组织辅导员成立教师家访小组，选取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特别困难学生家庭进行家访，填报《2024年暑期教师家访小组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表》（见附件2）。

2、向家长宣讲国家资助政策，反馈学生在校表现和受助情况，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成长环境和经历，与学生及家长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家庭的实际困难，征求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填写《2024年暑期走访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反馈登记表》（见附件3）。

六、活动要求

（一）各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家访工作，结合本院资助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制定调查走访方案，明确调查走访对象、地点、宣传形式及目标任务等，多方面给予支持保障，统筹资源，多措并举开展家访活动。

（二）各学院书院在家访前需事前征询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同意，全面了解被访学生困难情况、在校表现、奖助获得情况等。家访过程中需充分尊重受访对象，诚恳开展谈话，如实进行访谈记录，进

行家访拍照、录音、视频、记录等事项需征得被访学生与家长同意，切实有效保护学生家庭隐私。

（三）各学院书院在走访过程中要注重挖掘宣传困难学生的励志事迹，将走访和学生社会实践相结合，确保走访活动取得实效；要及时搜集整理宣传素材，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方式，及时报道活动开展情况，每个学院（书院）发布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四）鼓励各学院书院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开展各级各类家访活动。按照学校资助工作安排，学院需完成校级家访数不低于本院特别困难学生人数的 3%，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给予每个学院不超过 3000 元的费用资助，超出部分学院自行解决。

六、材料报送

（一）各学院要即时报送家访动态、推送报道，同时将新闻稿和 1-2 张优质照片发送资助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截止时间 7 月 31 日。

（二）活动结束后，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将《2024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表》、《2024 年暑期教师家访小组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表》、《2024 年暑期走访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反馈登记表》、《2024 年暑期家访情况汇总表》、家访活动新闻截图、照片、视频材料由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扫描版和电子版，发资助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 1：2024 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表
- 2：2024 年暑期教师家访小组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表
- 3：2024 年暑期走访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反馈登记表
- 4：2024 年暑期家访情况汇总表
- 5：暑期家访票据报销要求